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2] 26 号

关于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业务检查工作规程》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市场业务检查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检查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规程》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业务检查工作规程》。本规程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交易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规程》（协会公告〔2011〕5 号发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废止。

附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业务检查工作规程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业务检查工作规程

（2022年9月16日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业务检查行为，提升业务检查质效，促进银行间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业务检查，是指交易商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采取现场或非现场形式，对检查对象遵守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本规程所称检查对象，是指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银行间市场参与者。

第三条 业务检查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合规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等开展的综合性检查，对某些业务领域或区域开展的专项检查，根据重大工作部署或临时工作任务开展的临时检查，以及对检查对象以往业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的后续检查。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应根据市场运行和日常管理等信息确定检查对象，除检查事项已有明确涉及主体的情况以外，应结合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检查对象。

第五条 交易商协会根据检查内容和范围成立检查组，由 2 名以上（含 2 名）检查人员组成，并确定组长一名，负责业务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机构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检查。

第六条 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依规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核查确有必要的，相关检查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交易商协会开展业务检查应当遵循依规、公正和必要的原则，按照本规程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

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业务检查所需要的材料及相关信息。

第八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对业务检查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检查实施

第一节 现场检查

第九条 除核实特定违法违规线索等特殊情况下，检查组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检查对象现场检查的相关安排，包括检查内容、时间和纪律要求等。

第十条 开始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向检查对象出示业务检查通知书，并宣布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

检查对象享有对检查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一）询问、访谈有关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 查阅和复制有关制度、文件、合同协议、凭证、记录、明细、账户信息等资料;

(三) 查询有关业务的信息系统;

(四) 实地查看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

(五) 其他必要的检查方法。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组认为有关事实需要检查对象予以确认的,可以在检查记录中明确,并由检查对象签章确认。

第二节 非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检查组可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检查对象进行非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通过书面形式开展非现场检查的,应当在文书中明确检查对象需要说明的情况,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信息、电子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要求检查对象答复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检查对象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作出书面答复,并按照指定的方式、规定的时间,如实、完整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通过约见谈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的,需要作好会议记录,并由检查对象签章确认。

第三章 检查处理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或者通过非现场检查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规行为的,交易商协会应将检查情况向检查对象以退场会谈、书面告知等适当形式进行反馈。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情况告知检查对象的上级管理部门及(或)主要股东等。

检查对象存在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提出。

第十七条 经检查发现，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开展中涉嫌违反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按规定启动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工作程序。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根据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进行第十六条规定的反馈工作。

相关违规行为情节明显轻微，并且存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不予以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形的，交易商协会可以要求检查对象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约见谈话、批评教育、口头提醒等。交易商协会持续关注检查对象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可予以进一步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拒不配合业务检查的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交易商协会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业务检查中已依规取得的证据材料，符合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认定违规事实的证据。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对业务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可以采取通报、提示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业务检查结束后，交易商协会应当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和工作底稿，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并至少保存至业务检查结束后 5 年。

第四章 检查纪律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守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廉洁自

律、客观公正、勤勉尽职。检查人员应当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确保检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业务检查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根据需要开展的走访、调研、自律调查等活动，不属于本规程规定的业务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交易商协会可以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对相关领域的业务检查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